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034—2026

代替 SC/T 1030.7—1999

虹鳟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Oncorhynchus mykiss*

2026-04-30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SC/T 1030.7—1999《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配合颗粒饲料》，与 SC/T 1030.7—199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产品分类(见第 4 章,1999 年版的第 3 章)；
- b) 删除了粉碎粒度、钙指标的要求(见 1999 年版的 4.3、4.5)；
- c) 更改了水中稳定性(溶失率)、含粉率、混合均匀度、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总磷和赖氨酸指标要求(见 5.2、5.3,1999 年版的 4.2、4.3、4.5)；
- d) 增加了赖氨酸/粗蛋白质、组胺和丙二醛指标及要求(见 5.3)；
- e) 增加了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赖氨酸和粗纤维的试验方法(见 7.5、7.6、7.7、7.8、7.11)；
- f) 增加了含粉率、溶失率、组胺、丙二醛、赖氨酸/粗蛋白质的试验方法(见 7.3、7.4、7.12、7.13、7.14)；
- g)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 8 章,1999 年版的第 5 章)；
- h) 删除了其他营养物质含量推荐值(见 1999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湖州师范学院、吉林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常安、刘红柏、马睿、张璐、张月星、张凤桦、陆绍霞、王用黎、徐奇友、王桂芹、韩世成、杨雨虹、姜海波、王小洁。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9 年首次发布为 SC/T 1030.7—199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虹鳟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虹鳟(*Oncorhynchus mykiss*)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规定了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虹鳟配合饲料的生产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GB/T 22919.6—2024 水产配合饲料 第6部分:石斑鱼配合饲料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NY/T 4128—2022 渔用膨化颗粒饲料通用技术规范
SC/T 1074—2022 团头鲂配合饲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虹鳟 *Oncorhynchus mykiss*

硬骨鱼纲(Osteichthyes)、鲑形目(Salmoniformes)、鲑亚目(Salmonoidei)、鲑科(Salmonidae)、鲑亚科(Salmoninae)、大麻哈鱼属(*Oncorhynchus*)中拉丁名为 *Oncorhynchus mykiss* 的虹鳟(rainbow trout)、三倍体虹鳟(triploid rainbow trout)、硬头鳟(steelhead trout)和金鳟(golden trout)。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虹鳟的生长阶段分为鱼苗配合饲料、鱼种配合饲料和成鱼配合饲料。产品分类及饲喂阶段见表1。

表 1 产品分类及饲喂阶段

产品类别	鱼苗配合饲料	鱼种配合饲料	成鱼配合饲料	
			育成前期	育成后期
饲喂阶段(适用喂养对象体重) g/尾	<5	5~<100	100~<500	≥500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产品为碎粒,或大小均一、色泽一致、形状规则的微颗粒或颗粒。产品无霉变、结块、异味和虫类滋生。

5.2 加工质量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加工质量指标

单位为百分号

项目	碎粒配合饲料	微颗粒配合饲料	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	≤ 7.0		
含粉率	—		≤ 0.5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		≤ 10.0
水分	≤ 11.0		
注:微颗粒配合饲料是指直径为 0.2 mm~1.0 mm 的颗粒饲料产品。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产品类别		指标项目								
		粗蛋白质 %	粗脂肪 %	粗纤维 %	粗灰分 %	总磷 %	赖氨酸 %	赖氨酸/ 粗蛋白质 %	组胺 mg/kg	丙二醛(以饲料 所含粗脂肪 为基础计) mg/kg
鱼苗配合饲料		42.0~58.0	≥9.0	≤5.0	≤15.0	0.8~2.0	≥2.5	≥5.0	≤400	≤9.0
鱼种配合饲料		38.0~48.0	≥12.0			0.8~1.8	≥2.4			≤10.0
成鱼配 合饲料	育成前期	32.0~44.0	≥16.0				≥2.2			
	育成后期		≥18.0							

5.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6 取样

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 GB/T 42959 的规定执行,以其他指标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 GB/T 14699 的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

7.2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的规定执行。

7.3 含粉率

按 NY/T 4128—2022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7.4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按 NY/T 4128—2022 中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7.5 水分

按 GB/T 6435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5 为仲裁方法。

7.6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为仲裁方法。

7.7 粗脂肪

按 GB/T 6433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3 为仲裁方法。

7.8 粗纤维

按 GB/T 6434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4 为仲裁方法。

7.9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7.10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7.11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18246 为仲裁方法。

7.12 赖氨酸/粗蛋白质

按 SC/T 1074—2022 中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7.13 组胺

按 GB/T 22919.6—2024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7.14 丙二醛(以饲料所含粗脂肪为基础计)

按 GB/T 22919.6—2024 中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7.15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相同的原料、相同的生产配方、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 120 t。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和粗脂肪。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在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或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项目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予复检。

8.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应按 GB/T 8170 中的修约数值比较法执行。

8.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9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9.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抗拉等性能。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应防止曝晒、雨淋与破损。

9.4 储存

产品应储存在通风、干燥处,防止日晒、雨淋、鼠害、虫蛀,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9.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标识的保质期一致。